



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

各區校際比賽金銀獎

1. 宗旨

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界體育比賽，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，提升香港運動水平。

2. 獎勵方法

2.1 全港 17 區分會根據統一計分方法，分別選出金、銀獎學校

2.2 最高積分者為金獎學校，其次若干學校為銀獎。

2.3 根據各區會員學校數目分配金、銀獎數目：

學校數目	獎項
20 校或以下	2 名 (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)
21-30 校	3 名 (金獎 1 名、銀獎 2 名)
31-40 校	4 名 (金獎 1 名、銀獎 3 名)
41 校或以上	5 名 (金獎 1 名、銀獎 4 名)

2.4 如積分相同，有關學校均可獲得獎座。

2.5 有關獎項將於七月舉行之「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」中頒發。

3. 計分方法

根據學校參加各區分會校際賽事（田徑、游泳、五人足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遊戲）的團體成績計算得分。

3.1 參賽分

3.1.1 凡參加各區校際田徑及游泳比賽：男甲、男乙、男丙；女甲、女乙、女丙各組別得 1 分。

3.1.2 凡參加各區校際球類比賽：男子、女子組各組別得 1 分。

3.1.3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，不給予參賽分。

3.2 名次分

項目	組別 (男、女子組獨立計算)	名次分 (只計團體分, 個人項目不計分)								
		1st	2nd	3rd	4th	5th	6th	7th	8th	9-16th
田徑	男、女子甲、乙、丙組	10	8	7	6	5	4	3	2	1
游泳	男、女子甲、乙、丙組	10	8	7	6	5	4	3	2	1
五人足球	男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籃球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排球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羽毛球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乒乓球	新界 (男、女子組)	14	12	11	10	6	6	6	6	2
	港九 (男、女子甲、乙組)	7	6	5.5	5	3	3	3	3	1

3.2.1 計算男、女子組第一名至第十六名成績。

3.2.2 只計團體分，個人項目不計分。

3.2.3 未能晉級複決賽階段之隊伍，將不獲計算名次分。

3.2.4 如名次並列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
3.2.5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，不能獲得名次分。

3.2.6 參賽隊伍在淘汰賽時棄權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不能獲任何獎項及名次分。



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

4. 九龍東區校際遊戲比賽計分方法：

4.1 參賽分

4.1.1 凡參加男初、男高、女初、女高各組別各得 0.5 分。

4.1.2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，將不給予參賽分。

4.2 名次分

組別 / 分場	名次分			
分男高、男初、女高、女初四組 / 分上午、下午二場	1st	2nd	3rd	4th
	2.5	2	1.75	1.5

4.2.1 計算各組別團體第一名至第四名成績。

4.2.2 如名次並列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
4.2.3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，不能獲得名次分。